

2020年11月10日
的會議文件

《僱傭條例》（第57章）

《〈2020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《〈2020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（生效日期公告）及相關事宜。

背景

2. 《2020年僱傭（修訂）條例》（《修訂條例》）於2020年7月9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。政府於2020年10月9日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，當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2020年12月11日為《修訂條例》實施的日期¹。生效日期公告如獲立法會支持，《修訂條例》將於2020年12月11日生效。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。

3. 《修訂條例》旨在延長《僱傭條例》下的產假四個星期，讓合資格僱員在緊接10個星期的產假之後連續放取；並維持以現時法定產假薪酬的比率（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），計算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法定產假薪酬，以每名僱員80,000元為上限。僱主須與現行支付10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規定一樣，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新增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，而僱主可向政府透過報銷形式全數申領發還就《修訂條例》下須支付並已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。

¹ 根據《修訂條例》第1(2)條，《修訂條例》會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刊登憲報方式所公告的指定日期起實施。

4. 《修訂條例》亦涵蓋兩項技術性修訂，包括將《僱傭條例》下「流產」的定義由「懷孕 28 個星期內」更新為「懷孕 24 個星期內」，讓懷孕 24 個星期或以後產下不能存活嬰兒的女性僱員，在符合其他所需條件的情況下，有權獲得產假；以及接納由醫療專業人員所簽發的到診證明書，作為合資格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文件。

《修訂條例》的實施安排

5. 在《修訂條例》實施前，勞工處已展開宣傳及推廣工作，讓市民大眾了解和認識新條款，確保《修訂條例》能暢順推行。

6. 配合《修訂條例》的推行，勞工處正擬定一個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（發還計劃）。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《修訂條例》的條例草案期間，議員促請政府早日實施延長法定產假四星期的建議，這亦是社會的普遍期望。為此，政府決定把發還計劃外判給私營代辦機構執行，以加快實施的過程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通過委聘代辦機構實施發還計劃的撥款。

7. 勞工處已於今年第二季設立發還產假薪酬籌備辦事處（籌備辦事處），統籌及開展發還計劃下各項預備工作。籌備辦事處已發出發還計劃的投標文件，以期在本年年底委聘代辦機構，及在明年上半年盡快推行發還計劃。

勞工及福利局
勞工處
2020 年 11 月

《〈2020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〉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202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
B3204

2020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20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〉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20 年僱傭 (修訂) 條例》(2020 年第 13 號) 第 1(2) 條，指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羅致光

2020 年 9 月 28 日